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樓一五零五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一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重選告退之董事。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

5.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現有細則修訂如下：

- (A) 於公司細則1(A)條按字母順序增添以下新定義及提述：
「[地址]指有一般涵義及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作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通訊用途；」
「[電子]指擁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電磁或類似能力之技術，以及於一九九九年百慕達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該等其他涵義 (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總裁]指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不時之總裁一職；」
- (B) 刪除公司細則1(A)對「法規」之現有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法規]指當時生效之百慕達立法機關適用或影響本公司之公司法和任何其他法規 (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公司組織大綱及/或該等出現及須包括一九九九年百慕達電子交易法 (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C) 修訂公司細則96(A)條，從而於第二行「董事總經理」字句前增添「總裁」一詞。
- (D) 修訂公司細則99條，從而於「或董事總經理」字句前增添「總裁」一詞。
- (E)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100條。
- (F) 將公司細則101、102(A)、及102(B)條分別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100、101及102條。
- (G) 修訂公司細則111條，從而於第二行「董事總經理」字句前增添「總裁」一詞。
- (H) 修訂公司細則113條，從而於及其將因此事實「字眼前增添「(僅可辭任或被罷免之主席、總裁及董事總經理除外)」等字眼。
- (I) 修訂公司細則114條，從而於第一行「董事總經理」字句前增添「總裁」一詞。
- (J) 修訂公司細則119條，從而刪除第一句及以下列句子取代：「董事會應於其中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並僅於擔任該(等)職位之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辭任或被罷免時，方須重選，而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職員。」
- (K) 修訂公司細則129條，從而於第一行刪除「所有董事」及以「大部分董事」取代。
- (L) 修訂公司細則162(B)條，於第五行刪除「印刷」一字，並於「核數師報告副本」字句後加入「，或該等形式及該等方式之財務報表概要 (惟須取得股東之事先同意) 及以法規及其他有關法例、規例、上市規則及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規則容許者為限，並於「根據公司法條文」字句前增加「或就該名人士而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電郵地址而提供」字句。
- (M) 增加以下新公司細則162(C)條：
「162.(C)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本公司一名股東根據法規及不時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賦予之任何規則，已同意視透過本公司電腦網絡傳送上文(B)段寄發該等文件予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已按照公司細則法履行責任寄發該等文件，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少21日前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等文件將視為根據上文(B)段履行本公司之責任向本公司每名股東發出通告，惟須符合遵守法規及不時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訂定之任何規則之刊登及通知規定。」
- (N)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167條及以下列新公司細則167(A)條及167(B)條取代：

- 167.(A) (i)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發出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應以書面或，於法規及不時於有關地區之聯交所訂定之任何通用規則及本細則許可之情況下，載於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議之通告毋須以書面發出。
- (ii) 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之文件(包括股票)，可親身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送往該地址註明交付該股東，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公佈。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送交股東名冊排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一，而按此交付通告猶如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足夠之通知。在不局限於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及受法規及不時於有關地區之聯交所訂定之任何規則規限之情況下，本公司以股東可能不時授權之該等方式，按有關股東可能不時授權之該等地址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或文件予任何股東，或於電腦網絡刊登及知會有關股東，則為已刊登。
- (iii) 本公司交付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均參考股東名冊而作出，而於上述情況下參考不多於交付通告日期前十五日之股東名冊資料。其後股東名冊之任何變更不會令交付通告或文件無效。倘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就一股股份向任何人士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則於該股份衍生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不會再獲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167.(B) (i) 規定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本公司之預付郵資之回郵信封或封套寄回或送交本公司，或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之該名高級職員。
- (ii) 董事可不時指明之形式及方式以電子方式給予本公司通告，包括一個或多個收取電子通訊之地址，以及規定彼等認為合適核實該等電子通訊之可靠性或完整性之程序。任何以電子方式交付任何通告予本公司僅可根據董事指定之規定而發出。」

- (O) 修訂公司細則168條，從而刪除現有公司細則168條第一句，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須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於有關地區以內之郵寄地址及/或可就送交通告而言視為其地址，惟僅上述郵寄地址將視為股東之登記地址。」
- (P)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169條，以下列新公司細則169條取代：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倘以預付郵資之方式郵寄，則視為於函件、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遞翌日送交。為證明已送交，函件、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須妥為註名地址，並以預付郵資之方式投寄。任何並未郵寄但本公司已送交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 (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 送交之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之翌日發出。本公司以任何其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方式送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於本公司就此採取行動時已獲授權而被視為已發出。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電腦網絡刊登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 (Q) 修訂公司細則170條，從而於「以其為收件人」之前加添「或以電子方式」。
- (R) 修訂公司細則172條，從而於「依據有關文件之任何股東提出」之前加添「或以電子方式寄予電郵地址」。

6.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購買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授出授權、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 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i) 認購新股；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取得之股份；
(iii) 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認股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者外，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或面值總額20%，本公司董事會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兩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配發新股」乃指董事會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發股份 (惟董事會可就有關碎股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會議通告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A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上述會議並代其行使投票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進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二至六二六室。
4. 關於第5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5. 關於第6A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6. 關於第6B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7. 關於第6C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擴大董事會所現有有關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根據第6A項決議案所獲權力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其內。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過戶轉讓守則，有關第6A及6C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之附錄一內。